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115—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黑豆红

2015-09-22 发布

2016-03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黑豆红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(*Glycine soja* Sieb. et Zucc)种皮为原料,用稀乙醇溶液抽提的提取物,经浓缩、干燥制得的食品添加剂黑豆红。

2 化学名称、分子式、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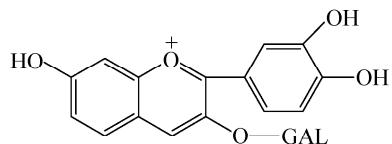
2.1 化学名称

矢车菊素-3-半乳糖昔

2.2 分子式

$C_{21}H_{21}O_{11}$

2.3 结构式



2.4 相对分子质量

449.38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紫红色	取适量试样,置于清洁、干燥的比色管中,在自然光线下,目视观察其色泽和状态
状态	粉末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	3.5~4.5	附录 A 中 A.3
吸光度 $E_{1\text{ cm}}^{1\%}$ (525±5)nm	≥ 20.0	附录 A 中 A.4
干燥减量, w/%	≤ 5.0	附录 A 中 A.5
灼烧残渣, w/%	≤ 11.0	附录 A 中 A.6
铅(Pb)/(mg/kg)	≤ 3.0	GB 5009.75
砷(As)/(mg/kg)	≤ 2.0	GB 5009.76

注：商品化的黑豆红产品应以符合本标准的黑豆红为原料，可添加食用糊精、抗氧化剂等辅料而制成。

附录 A

检验方法

A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指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标准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 和 GB/T 603 的规定配制。试验中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，均指水溶液。

A.2 鉴别试验

A.2.1 溶解性

A.2.1.1 易溶于水和乙醇溶液，透明、无沉淀。不溶于乙醚、丙酮等非极性溶剂。

A.2.1.2 水溶液中性时为紫红色透明溶液；水溶液酸性时为樱桃红色透明溶液；水溶液碱性时为蓝紫色透明溶液。

A.2.2 颜色反应

A.2.2.1 取试样水溶液少许，滴于滤纸上，干后置于氨蒸汽中，试样转变为蓝色。立即置于紫外光下观察，具有浅蓝荧光。

A.2.2.2 取试样水溶液少许，滴于滤纸上，干后在点样处滴加浓硫酸 1 滴，斑点呈橙黄色。

A.2.2.3 将试样溶于 95% 乙醇里，然后取 1 mL 于试管中，加镁粉，再加浓盐酸数滴，立即可见液体由红褪为粉红色。

A.2.3 最大吸收峰

A.2.3.1 试剂和材料

A.2.3.1.1 乙醇。

A.2.3.1.2 盐酸。

A.2.3.1.3 乙醇-盐酸溶液：体积分数为 40% 的乙醇溶液，加浓盐酸调 pH 至 3.0。

A.2.3.2 分析步骤

取 0.15 g 试样，用乙醇-盐酸溶液定容到 100 mL，从中取 10 mL，再用乙醇-盐酸溶液定容到 100 mL，此溶液在波长 525 nm±5 nm 处有最大吸收峰。

A.2.4 纸层析

A.2.4.1 仪器和设备

A.2.4.1.1 层析缸。

A.2.4.1.2 毛细管。

A.2.4.1.3 滤纸：15 cm×7 cm。

酸溶液定容到 100 mL。取出稀释液于 1 cm 比色杯中,用分光光度计在波长 525 nm±5 nm 处,以乙醇-盐酸溶液为参比液,测定其吸光度($E_{1\text{cm}}^{1\%}$ (525±5)nm)。

A.4.4 结果计算

吸光度 $E_{1\text{cm}}^{1\%}$ (525±5)nm,按式(A.2)计算:

$$E_{1\text{cm}}^{1\%}(525 \pm 5)\text{nm} = \frac{A \times f}{m_1} \times \frac{1}{100} \quad (\text{A.2})$$

式中:

A ——吸光度;

f ——稀释倍数;

m_1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100——换算系数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

A.5 干燥减量的测定

A.5.1 仪器和设备

A.5.1.1 称量瓶。

A.5.1.2 烘箱。

A.5.2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 1 g(精确至 0.002 g),置于恒重的称量瓶中,于 105 °C±1 °C 烘箱约 4 h,冷却、称量,至恒重。

A.5.3 结果计算

试样中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w_1 ,按式(A.3)计算:

$$w_1 = \frac{m_2 - m_3}{m_4} \times 100\% \quad (\text{A.3})$$

式中:

m_2 ——称量瓶加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3 ——干燥后称量瓶加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4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

A.6 灼烧残渣的测定

A.6.1 仪器和设备

A.6.1.1 坩埚。

A.6.1.2 高温炉。

A.6.2 分析步骤

精确称取试样 3 g(准确至 0.01 g),置于已恒重的坩埚中,先炭化(约 300 °C),再移入 800 °C±5

25 °C 高温炉中灼烧至恒重。

A.6.3 结果计算

试样中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w_2 , 按式(A.4)计算:

$$w_2 = \frac{m_5}{m_6} \times 100\% \quad \text{.....(A.4)}$$

式中:

m_5 ——灼烧残渣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m_6 ——试样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